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其中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资有限公司（「百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提出針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糾紛的訴訟（編號：(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300號）。經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頒發判決書，判決（「法院判決」）如下：

1. 廣州美亞須於法院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廣州美亞的資料（如下）提供給百門在廣州美亞住所地查閱及複製：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會議記錄；
  - 董事會會議決議；
  - 監事會會議決議；和
  - 財務會計報告。

\*僅供識別

2. 廣州美亞須於法院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廣州美亞的會計帳簿提供給百門在廣州美亞住所地查閱。

緊隨法院判決之後，本公司現尋求法律意見，以作進一步行動，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再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